

104 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

壹、前言

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 84 年開始規劃，85 年正式推動，迄今已近 20 年，規劃初期，為使各項服務、福利補助、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之設置逐步建置完成，因此 86 年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 1 期近中程計畫」（實施階段自 86 年至 89 年）作為規劃服務的執行依據，隨著資源陸續成形，故依序分別擬定第 2 及第 3 期近中程計畫，分別於 90 年至 94 年及 95 年至 96 年實施，隨著服務架構的擬定與各局處依循既定方向規劃、努力建構資源，使本市早期療育的資源逐漸平均配置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

為使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發展邁進，自 95 年 5 月起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即著手擬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的制定工作，並於臺北市政府第 14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97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告實施，使本市的早期療育工作在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推動與彼此分工合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的發展。

本份摘要報告將就「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通過後，本府各局處權責單位的業務內容以及服務執行概況進行說明，其內容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逐項呈現與說明 104 年度服務執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

貳、執行情形－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1、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1、製播早期療育多元傳播媒體。 2、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3、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4、設立早期療育資源網站。 5、配合廣播、電視、電臺節目辦理宣導。 6、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取閱。	1、傳播的次數。 2、傳播的涵蓋層面。 3、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4、民眾對早療認識的比率（併同社會局每 4 年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ⁱ 」了解）。

(一) 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1、為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與接納，各局處採行策略及方法，包含連結各式傳播媒體傳遞資訊、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辦理宣導活動、透過網路架設網站、製作 DVD 光碟、印製業務海報、宣導品等，透過系統資源(含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哺集乳室、醫療院所、區公所、社福機構、捷運站、學校、社教機構等單位定點放置、張貼海報與文宣簡介供民眾索取或於活動時進行發放。
- 2、104 年對社會大眾辦理「宣導與發現」執行成果整理如下：
 - (1) 結合多元傳播媒體：結合捷運跑馬燈、捷運車廂、公車車體海報、捷運月臺推播、健康臺北季刊婦幼親善手冊、即時通訊軟體(Line 訊息)、廣播媒體採訪進行各式「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概念宣導，以提升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 (2) 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辦理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宣導早期療育服務。全年計辦理 2 場記者會，配合業務需要主動發佈 3 則新聞稿。
 - (3)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自行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至少 3,175 人次參與、受邀至相關單位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結合臺北卡-健康服務「兒童發展篩檢」集點活動，共 6,784 人次集點，點數達 33 萬 9,200 點。
 - (4) 設立早期療育資源網站：衛生局及社會局已將兒童發展檢核表置於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5) 配合廣播、電視、電臺節目辦理宣導：結合廣播媒體 3 場次宣導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服務。
 - (6)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製作兒童發展宣導單張 2 萬 2,000 張、宣導貼紙 1 萬 5,000 張、我的口 eye 著色本 4,000 份，提供給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發放宣導。
- 3、有關本市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社會大眾提供「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詳參圖 1。

近5年(100至104年)對社會大眾「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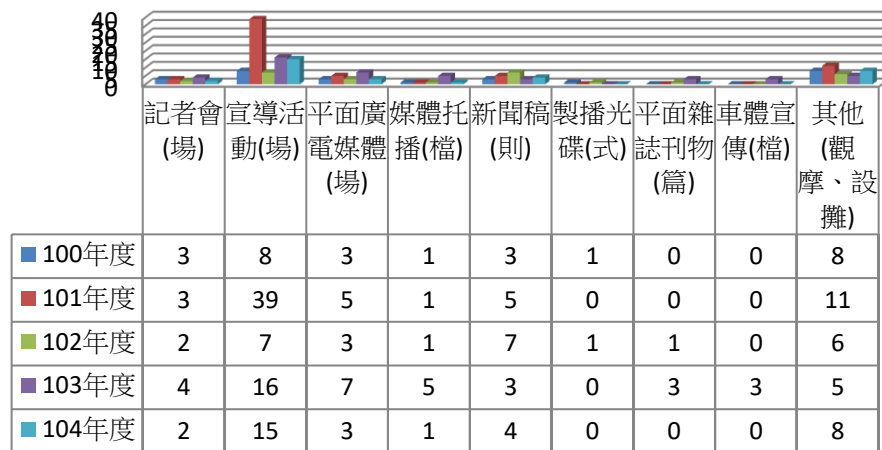


圖 1：本市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社會大眾提供「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

4、社會局透過每 4 年進行「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瞭解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調查結果詳參本資料第 41 頁），本案依法定時程於 102 年進行調查，後續將依分析結果調整服務策略。

102 年 12 月完成的「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其中與早期療育相關題項調查結果：

【0 至未滿 2 歲調查結果—抽樣樣本數：942，有效樣本數：507】

- (1) 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早期療育）的熟悉及使用情形：56.4%家長表示不知道；40.2%家長表示不需要；2%家長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1.4%家長表示有使用。
- (2) 幼兒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56.2%（283 人）表示做過發展篩檢；32.7%（165 未接受過相關篩檢；11.1%（56 人）不確定是否做過發展篩檢。
- (3) 幼兒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3.2%（16 人）確具發展遲緩；96.1%（487 人）無發展遲緩；0.8%（4 人）不確定是否有發展遲緩。
- (4) 幼兒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2.6%（13 人）曾使用早療服務；97.4%（490 人）未曾使用早療服務。
- (5) 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98.0%家內空間；61.2%戶外場所；13.7%社區室內設施；7.7%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5.5%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學校；5.0%親子館；2.6%門前馬路；1.4%育兒友善園；12.3%其他。
- (6) 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85.8%玩玩具／扮家家酒；77.7%家人逗他玩；38.3%閱讀或聽讀書籍；32.7%運動、跑步、玩球；23.7%看電視／DVD；9.5%畫圖；19.7%其他。

【2 至未滿 6 歲調查結果—抽樣樣本數：1,473，有效樣本數：1,119】

- (1) 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早期療育）的熟悉及使用情形：40.8%家長表示不知道；3.9%家長表示資格不符；45%家長表示不需要；1.4%家長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8.9%家長表示有使用。
- (2) 幼兒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54.5%（562 人）表示做過發展篩檢；27%（279 未接受過相關篩檢；18.5%（191 人）不確定是否做過發展篩檢。
- (3) 幼兒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4.1%（43 人）確具發展遲緩；89.2%（937 人）無發展遲緩；6.7%（70 人）不確定是否有發展遲緩。
- (4) 幼兒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5%（53 人）曾使用早療服務；95%（1,002 人）未曾使用早療服務。
- (5) 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90.1%家內空間；81.0%幼兒園或學校；78.1%戶外場所；16.9%社區室內設施；12.9%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15.1%親子館；1.6%門前馬路；2.5%育兒友善園；1.8%其他。
- (6) 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79.1%玩玩具／扮家家酒；71.6%看電視／DVD；59.6%戶外活動；47.7%閱讀或聽讀書籍；43.4%運動、跑步、玩球；37.5%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35.2%畫圖、彈樂器；26.9%玩手機／電腦（上網）；7.7%玩電玩（如 Wii、Xbox）；0.5%集郵、蒐集紀念品；0.7%其他；0.8%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二、對一般家長的宣導：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1、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2、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1、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提供兒童健康手冊、摺頁宣導單張或手冊。 2、健兒門診：提供臺北市早期療育評估機構名單、通報轉介中心簡介及鼓勵通報單張，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 3、幼兒園：提供通報轉介中心簡介、鼓勵通報單	1、兒童預防保健利用情形。 2、各機構落實執行本策略的程度。 3、家長接受早療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辦理 1 次）。 4、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辦理 1 次）。

	張、宣導品及特殊教育家長手冊，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 4、辦理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	--

(一) 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1、為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認識與重視，了解求助諮詢的管道，各局處採行策略及方法係以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及提供手冊、宣導單張、宣導短片光碟等，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2、104 年對一般家長辦理「宣導與發現」執行成果整理如下：

(1) 印製與提供手冊、摺頁宣導單張或手冊：

- i. 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 22,000 張、宣導貼紙 19,000 張、兒童發展篩檢表 10 萬 8,000 份、我的口 eye 著色本 4,000 份，提供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本市特約兒童預防保健醫事機構等單位進行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
- ii. 印製「兒童發展篩檢—把握孩子發展黃金期：給父母的一封信」宣導摺頁 24,000 份，提供領育兒津貼及本市滿 5 足歲就讀大班之家長，宣導重視兒童發展及瞭解早期療育的諮詢管道。另印製 46,000 份兒童發展篩檢宣傳單張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於開學時向家長說明幼兒園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義務。
- iii. 編製早期療育就醫護照 800 本，已發放至早療合約醫院 445 本，提供給初次診斷為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使用。

(2) 印製宣導品：各局處因應業務需要計印製 5 式/8,770 份宣導品，於定點放置、張貼或辦理各項活動、社區諮詢或訪視時發放使用。

(3) 辦理社區諮詢或宣導活動：

- i. 辦理社區宣導：結合社區據點（如保母協會、社區保母系統（現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健康服務中心、評估醫院、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里辦公室等處）提供定期定點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21,571 人次。
- ii. 辦理社區宣導：計服務 84,421 人、84,505 人次、281 場次。
- iii. 補助 42 園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對象為家長及社區人士）計 1,396 人次參加。

3、完成 e 化作業，建構以多語言（國、臺、英、客、越、印及泰 7 種語言導覽）語音及動畫圖像「臺北市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 (<http://e-screening.health.gov.tw/kidd.taipei>)」，提供 7 歲以下 13 個年齡層的線上發展檢核。

- 4、開發「臺北市兒童發展 APP 應用程式」供社會大眾下載，104 年計 2,604 人下載使用，透過手機 APP 發展檢核並接受諮詢人數計 35 人。
- 5、103 年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預防保健利用情形為 78%（計算方式：0~未滿 6 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人次/0 歲至未滿 6 歲應受檢人次；155,018/198,738=78.0%）（衛生局健管處）。
- 6、社會局已於 102 年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同前所述（註 1、本資料第 41 頁）。
- 7、有關本市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一般家長提供「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詳參圖 2、2 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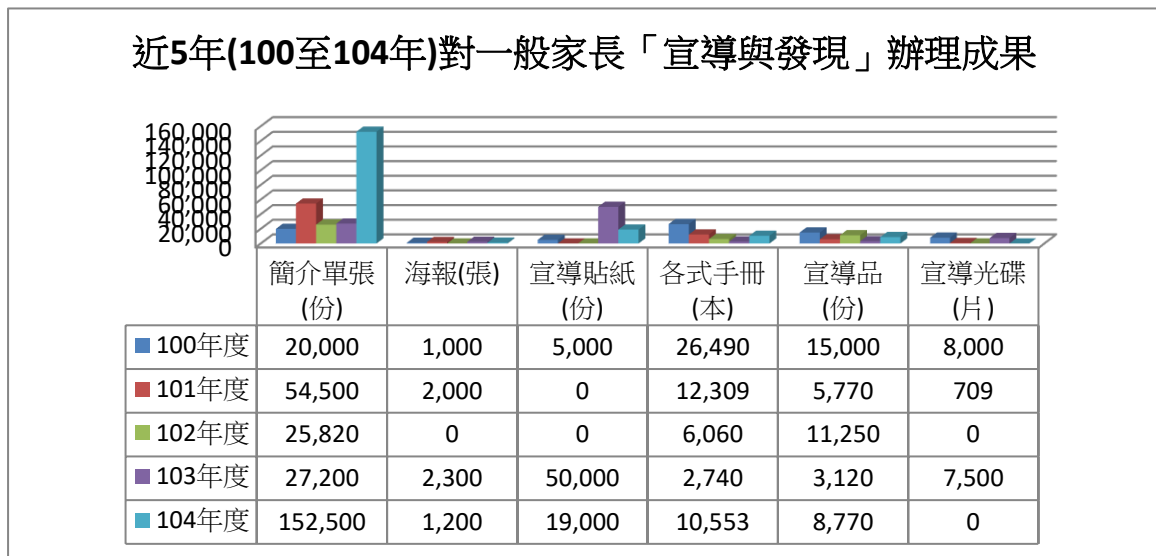


圖 2：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一般家長「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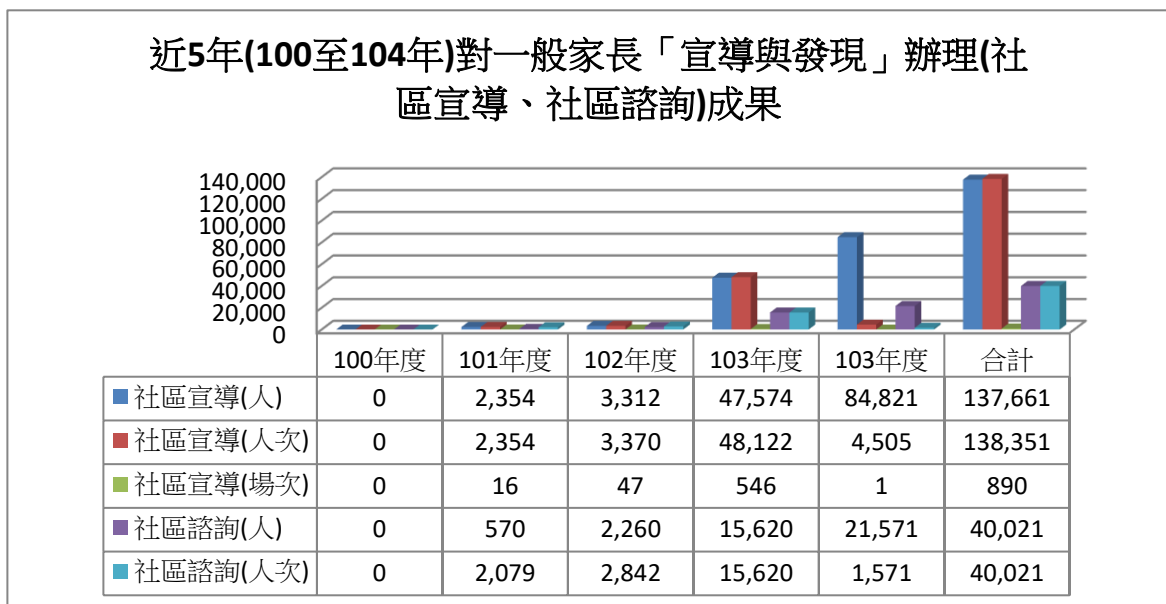


圖 2-1：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一般家長辦理(社區宣導、社區諮詢)成果

三、對弱勢族群家長的宣導：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1、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問題。 2、協助弱勢族群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1、中低、低收入戶：結合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社福中心及平宅社工員訪視。 2、新移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 3、受虐兒：結合家防中心及寄養家庭社工員訪視。 4、早產兒：結合早產兒基金會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	1、弱勢族群家庭被服務的數量與涵蓋比率。 2、家長接受訊息的成效（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辦理1次）。 3、服務單位的配合程度及通報增加的比率。

（一）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1、為了解弱勢族群子女發展狀況，結合衛政、教育及社政系統所轄或主責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協助進行家庭訪視與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同時印製多語文（中越、中泰、中印）兒童發展宣導單張及影音光碟，並放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提供家長參閱或自行下載檢核。
- 2、各局處依權責辦理弱勢族群子女篩檢，結合所轄資源系統進行學齡前新移民、原住民子女、中低及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本次較前次(103 年)大幅提升，主要係因調整篩檢時程及落實先訓練後篩檢，並確認幼生及中低及低收入戶名單後始進行篩檢作業有關。**
 - (1) 104 年總計應篩檢人數 3,871 人，完成篩檢者計 3,566 人，完訪率為 92.27%。篩檢結果為正常者計 3,010 人、占 84.44%，篩檢異常者計 556 人、占 15.59%。0 至未滿 3 歲篩檢異常計 138 人，篩檢後完成通報計 137 人(99%)。3 至未滿 6 歲篩檢異常則有 418 人，篩檢後完成通報計 361 人(86%)。
 - (2) 未完成篩檢總計 305 人，未完成率 7.88%。其中，0 至未滿 3 歲未完成篩檢計 121 人(39.67%)，3 至未滿 6 歲未完成篩檢計 184 人(60.33%)。
 - (3) 0 至未滿 3 歲未完成篩檢原因如下：
 - I. 聯繫未果 85 人(70.25%)
 - II. 未實際居住本市 14 人(11.57%)
 - III. 戶籍遷至外縣市 12 人(9.92%)

- IV. 拒訪 6 人(4.95%)
- V. 其他 4 人(3.31%)。
- (4) 3 至未滿 6 歲未完成篩檢原因如下：
 - I. 已入學前系統 28 人(15.22%)
 - II. 已有早療資源介入 1 人(0.54%)
 - III. 聯繫未果 29 人(15.76%)
 - IV. 未實際居住本市 56 人(30.43%)
 - V. 戶籍遷至外縣市 6 人(3.26%)
 - VI. 拒訪 22 人(11.96%)
 - VII. 其他 42 人 (22.83%)

4、提供新移民「臺北市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

(<http://e-screening.health.gov.tw/kidd.taipei>)」多語(越、印及泰語)配音導覽，替家中 7 歲以下的孩童進行線上發展檢核。

5、定期參與新移民、婦女團體服務單位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議並介紹早期療育業務與通報流程。

6、有關本市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勢族群提供發展篩檢與疑似遲緩兒童通報辦理成果詳參表 1。

表 1：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對勢族群發展篩檢與疑似遲緩兒童通報辦理成果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0~未滿 3 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率(接受篩檢人數/0~3 歲弱勢總人數)	54.42% 2,148/3,947	30.72% 1,405/4,574	-	97.26% 5,113/5,257	91.88% 1,369/1,490
3~未滿 6 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率(接受篩檢人數/3~6 歲弱勢總人數)	62.64% 1,660/2,650	19.94% 912/4,574	-	70.15% 1,671/2,382	92.27% 2,197/2,381
0~未滿 6 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率(接受篩檢人數/0~6 歲弱勢總人數)	57.72% 3,808/6,597	25.33% 2,317/9,148	-	88.81% 6,784/7,639	92.12% 3,566/3,871
0~未滿 3 歲弱勢族群子女發現率(0~未滿 3 歲疑似個案數/0~未滿 3 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	3.35% 72/2,148	3.27% 46/1,405	-	0.63% 32/5,113	10.08% 138/1,369

數)					
3~未滿6歲弱勢族群子女發現率(3~未滿6歲疑似個案數/3~未滿6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數)	2.53% 42/1,660	0.88% 8/912	—	5.80% 97/1,671	19.03% 418/2,197
0~未滿6歲弱勢族群子女發現率(0~未滿6歲疑似個案數/0~未滿6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數)	2.99% 114/3,808	2.33% 54/2,317	—	1.90% 129/6,784	15.59% 556/3,566
0~未滿3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後通報率(0~3歲弱勢族群疑似個案通報人數/0~6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數)	1.89% 72/3,808	3.11% 72/2,317	—	0.34% 23/6,784	10.01% 137/1,369
3~未滿6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後通報率(3~6歲弱勢族群疑似個案通報人數/0~6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數)	1.10% 42/3,808	0.35% 8/2,317	—	1.0% 68/6,784	16.43% 361/2,197
0~未滿6歲弱勢族群子女篩檢後通報率(0~6歲弱勢族群疑似個案通報人數/0~6歲接受弱勢篩檢總人數)	2.99% 114/3,808	3.45% 80/2,317	—	1.34% 91/6,784	13.96% 498/3,566

註：

- 1、(—)：表示未辦理。
- 2、102年因調整篩檢作業時間，故延至103年初辦理。
- 3、對勢族群發展篩檢之計算業依103年度早療諮詢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及104年1月23

日邀請蔡昆瀛教授協助指導予以修正。

四、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敏感度。	各單位分別辦理專業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比率。 2、 受訓人數累積的數量及比率。

(一) 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1、 各局處業依實施要點和實際需要，每年定期辦理各式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協助新進人員認識服務流程、資源的初步與幫助第一線專業人員知能提升的關鍵，近 5 年已累計辦理 911 場次研習或訓練、50,600 人、55,245 人次完成參與培訓。各局處年平均至少辦理 150 場相關研習或訓練供第一線人員選擇參訓。
- 2、 104 年總計辦理各式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 192 場、培訓 11,401 人、11,993 人次參與。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場次減少 34 場次，參訓人數與人次約略減少 1 至 2 成。
- 3、 有關本市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各局處對專業人員「宣導與發現」提供專業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辦理成果詳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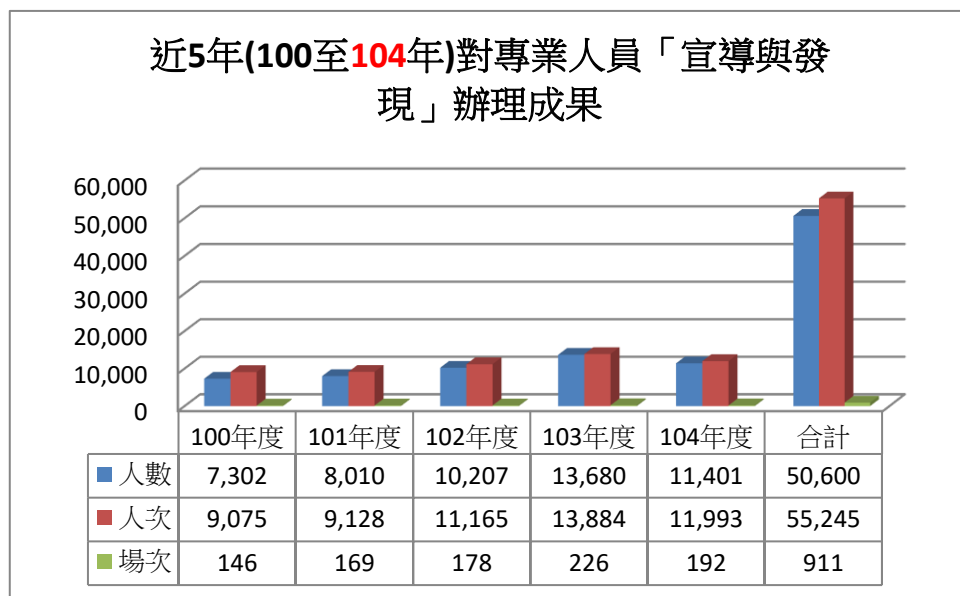


圖 3：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各局處對專業人員「宣導與發現」辦理成果

貳、執行情形－篩檢與通報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1、提高篩檢率及通報率。 2、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1、持續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種子研習班。 (1) 辦理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2) 辦理疑陽性個案通報及追蹤。 (3) 配合國健局之「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 (4) 配合國健局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 2、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督促辦理 2-6 歲及 0-2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 3、由健康中心、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早產兒基金會等分工合作，針對弱勢家庭幼兒進行全面追蹤、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提供篩檢工具。 1、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網路下載。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及涵蓋率。 2、通報的正確率。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1、0-未滿 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0-未滿 3 歲兒童發展篩檢數/0-未滿 3 歲總人口數）。 2、3-未滿 6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3-未滿 6 歲兒童發展篩檢數/3-未滿 6 歲總人口數）。 3、通報數。

(一) 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為確實落實篩檢工作的進行，衛生局主責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送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本市特約兒童預防保健醫事機構、親子館、社區保母系統（現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之用。
- 為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各局處定期宣導並落實通報作業之重要性，辦理之訓練或研習，將「兒童發展」及「學前兒童發展篩檢」納入授課課程與時數，協助專業人員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之用。
- 教育局及社會局印製「兒童發展篩檢－把握孩子發展黃金期：給父母的一封信」宣導摺頁，提供本市領育兒津貼及滿 5 足歲就讀大班之家長重視兒童發展及瞭解早期療育的諮詢管道。
- 各局處依權責進行社區保母系統（現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

托嬰中心、公私立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及 0-3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工作，統整轄區資源據點，如：社區保母系統、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早療社區資源中心、里辦公室、運動中心、婦女中心、小兒科診所等定期定點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

- 5、104 年 3 月 13 日及 5 月 5 日函文本市醫療院所加強宣導並落實有關發展遲緩個案通報事宜。
- 6、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納入醫院兒童保健門診常規作業流程內。辦理「臺北市兒童預防保健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共計 29 家醫療院所獲獎。
- 7、104 年 1 月 26 日修訂臺北市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疑似異常通報轉介單，簡化本市醫療院所通報流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通報 197 人、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發現發展遲緩轉介共計 60 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已完成追蹤，完訪率達 100%。
- 8、103 年已協助 49,877 名 0 至 6 歲學前兒童透過「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完成篩檢，總篩檢率 26.44%，篩檢率較前一年度增長 1.83%，總計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共 887 人。0 至 3 歲總篩檢人數計 9,752 人，為該年齡層 10.7%、3 至 6 歲總篩檢人數計 40,125 人，為該年齡層 41.18%。其中，協助 0 至 3 歲保母系統、私立托嬰中心進行兒童完成發展篩檢者計 6,860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14 人。完成公私立幼兒園 2 至未滿 6 歲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計 39,320 人，發現疑似異常 805 人。
- 9、103 年本市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率達 78%，發現篩檢異常計 135 人，占 0.08%，篩檢後通報人數計 135 人，占 0.08%。
- 10、104 年補助婚後孕前生育檢查 4,158 案、初期唐氏症胎兒篩檢 1 萬 2,441 案、中期唐氏症胎兒篩檢 2,285 案、產前遺傳診斷 9,964 案、遺傳性疾病檢查 1,094 案。
- 11、104 年補助新生兒代謝篩檢 3 萬 4,813 案，疑似異常 122 案，陽性 22 案，皆以完成追蹤訪視。
- 12、依據民政局統計，104 年本市 0 至未滿 6 歲總人數為 171,311 人。其中，0 至未滿 3 歲總人數為 87,821，3 至未滿 6 歲總人數為 83,490 人，依此計算本市 104 年當年通報率、新增通報率及累計通報率，分別如下：
 - (1)當年通報率：
 - I. 104 年 0 至未滿 6 歲新增通報人數為 2,074 人，其中 0 至未滿 3 歲計 564 人、3 至未滿 6 歲計 1,510 人。
 - II. 0 至未滿 3 歲當年通報率為 1.93%（當年通報率：564/87,821÷3=1.93%）。

III. 3 至未滿 6 歲當年通報率為 5.44% (當年通報率： $1,510/83,490 \div 3 = 5.43\%$)。

IV. 0 至未滿 6 歲當年通報率為 7.26% (當年通報率： $2,074/171,311 \div 6 = 7.26\%$)。

(2) 新增通報率：

I. 104 年 0 至未滿 6 歲新增通報人數為 2,074 人，其中 0 至未滿 3 歲計 564 人、3 至未滿 6 歲計 1,510 人。

II. 0 至未滿 3 歲新增通報率為 0.64% (新增通報率： $564/87,821 = 0.64\%$)。

III. 3 至未滿 6 歲新增通報率為 1.81% (新增通報率： $1,510/83,490 = 1.81\%$)。

IV. 0 至未滿 6 歲新增通報率為 1.21% (新增通報率： $2,074/171,311 = 1.21\%$)。

(3) 累計通報率：

I. 104 年 0 至未滿 6 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為 6,221 人，其中 0 至未滿 3 歲計 1,724 人、3 至未滿 6 歲計 4,497 人。

0 至未滿 3 歲累計通報率：104 年 0 至未滿 3 歲總人數為 87,821 人，如以 6 至 8% 作為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的預估值，則可能有 5,269～7,026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

II. 104 年底 0 至未滿 3 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計 1,724 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 1.96% (累計通報率： $1,724/87,821 = 1.96\%$)。

3 至未滿 6 歲累計通報率：104 年 3 至未滿 6 歲總人數為 83,490 人，如以 6 至 8% 作為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的預估值，則可能有 5,009～6,679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

IV. 104 年底 3 至未滿 6 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計 4,307 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 5.4% (累計通報率： $4,497/83,490 = 5.38\%$)。

0 至未滿 6 歲累計通報率：104 年本市 0 至未滿 6 歲總人數為 171,311 人，如以 6 至 8% 作為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的預估值，則可能有 10,279～13,705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V. 104 年底 0 至未滿 6 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計 6,221 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 3.63% (累計通報率： $6,221/171,311 = 3.63\%$)。

8、有關本市近 5 年 (100 至 104 年) 「篩檢與通報」辦理成果詳參表 2。

表 2：近 5 年 (100 至 104 年) 「篩檢與通報」辦理成果：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 檢核表」(份)	108,100	91,200	51,900	55,500	108,000
0~未滿 3 歲篩檢率 (0~未滿 3 歲接受篩檢人 數/0~未滿 3 歲總人數)	44.42% 42,076 /94,729	8.03% 8,493 /105,771	1.29% 1,440 /111,575	10.70% 9,752 /91,167	12.44% 10,925/ 87,821
3~未滿 6 歲篩檢率 (3~未滿 6 歲接受篩檢人 數/3~未滿 6 歲總人數)	43.30% 29,503 /68,138	58.21% 40,117 /68,921	56.08% 39,320 /70,109	41.18% 40,125 /97,444	73.28% 61,185/ 83,490
0~未滿 6 歲篩檢率 (0~未滿 6 歲接受篩檢人 數/0~未滿 6 歲總人數)	43.95% 71,579 /162,867	27.83% 48,610 /174,692	22.43% 40,760 /181,684	26.44% 49,877 /188,611	42.09% 72,110/ 171,311
【預防保健服務使用率】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率(0~6 歲兒童預防保健使 用人次/0~6 歲應受檢人 次)	-	-	80.6% 156,039 /193,585	78.0% 155,018 /198,738	
0~未滿 3 歲發現率 (0~未滿 3 歲疑似個案數 /0~未滿 3 歲接受篩檢人 數)	2.29% 965 /42,076	0.97% 82 /8,493	4.82% 55 /1,440	0.84% 82 /9,752	1.47% 161 /10,925
3~未滿 6 歲發現率 (3~未滿 6 歲疑似個案數 /3~未滿 6 歲接受篩檢人 數)	1.76% 519 /29,503	1.91% 765 /40,117	1.05% 415 /39,320	2.01% 805 /40,125	3.56% 2,183 /61,185
0~未滿 6 歲發現率 (0~未滿 6 歲疑似個案數/0~ 未滿 6 歲接受篩檢人數)	2.07% 1,484 /71,579	1.74% 847 /48,610	1.38% 561 /40,760	1.78% 887 /49,877	3.25% 2,344 /72,110
【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率】 (0~未滿 6 歲疑似個案數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 人次)	-	-		0.08% 135 /155,018	
0~未滿 3 歲篩檢後通報率 (0~未滿 3 歲疑似個案通 報人數/0~未滿 3 歲接受篩 檢總人數)	-	-	-	0.33% 32 /9,752	49.69% 80 /161
3~未滿 6 歲篩檢後通報率 (3~未滿 3 歲疑似個案通	-	-	-	0.77% 309	28.31% 618

報人數/3~未滿 6 歲接受篩檢總人數)				/40,125	/2183
0~未滿 6 歲篩檢後通報率 (0~未滿 6 歲疑似個案通報人數/0~未滿 6 歲接受篩檢總人數)	-	-	-	0.68% 341 /49,877	29.78% 698 /2,344
【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後通報率】 (0~未滿 6 歲疑似個案通報人數/0~6 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人次)	-	-	-	0.08% 135 /155,018	
0~未滿 3 歲當年通報率 (0~未滿 3 歲通報人數/0~未滿 3 歲總人數÷3)	3.89% 1,228 /94,729÷3	1.69% 597 /105,771÷3	1.19% 443 /111,575÷3	2.89% 879 /91,167÷3	1.93% 564 /87,821÷3
3~未滿 6 歲當年通報率 (3~未滿 6 歲通報人數/3~未滿 6 歲總人數÷3)	6.90% 1,568 /68,138÷3	9.77% 2,245 /68,921÷3	7.30% 1,706 /70,109÷3	7.04% 2,287 /97,444÷3	5.44% 1,510 /83,490÷3
0~未滿 6 歲當年通報率 (0~未滿 6 歲通報人數/0~未滿 6 歲總人數÷6)	10.30% 2,796 /162,867÷6	9.76% 2,842 /174,692÷6	7.10% 2,149 /181,684÷6	10.07% 3,166 /188,611÷6	7.26% 2,074 /171,311÷3
0~未滿 3 歲新增通報率 (0~未滿 3 歲通報人數/0~未滿 3 歲總人數)	1.30% 1,228 /94,729	0.56% 597 /105,771	0.40% 443 /111,575	0.96% 879 /91,167	0.64% 564 /87,821
3~未滿 6 歲新增通報率 (3~未滿 6 歲通報人數/3~未滿 6 歲總人數)	2.30% 1,568 /68,138	3.26% 2,245 /68,921	2.43% 1,706 /70,109	2.35% 2,287 /97,444	1.81% 1,510 /83,490
0~未滿 6 歲新增通報率 (0~未滿 6 歲通報人數/0~未滿 6 歲總人數)	1.72% 2,796 /162,867	1.63% 2,842 /174,692	1.18% 2,149 /181,684	1.68% 3,166 /188,611	1.21% 2,074 /171,311
0~未滿 3 歲累計通報率 (0~未滿 3 歲通報人數/0~未滿 3 歲總人數)	3.09% 2,932 /94,729	1.48% 1,565 /105,771	2.06% 2,309 /111,575	1.32% 1,206 /91,167	1.96% 1,206 /87,821
3~未滿 6 歲累計通報率 (3~未滿 6 歲通報人數/3~未滿 6 歲總人數)	12.95% 8,825 /68,138	9.44% 6,503 /68,921	4.83% 3,389 /70,109	4.42% 4,307 /97,444	5.38% 4,497 /83,490
0~未滿 6 歲累計通報率 (0~未滿 6 歲通報人數/0~未滿 6 歲總人數)	7.21% 11,757 /162,867	4.62% 8,068 /174,692	3.14% 5,698 /181,684	2.92% 5,513 /188,611	3.63% 6,221 /171,311

初 次 通 報 來 源	醫療通報率	73.22%	73.30%	43.0%	70.32%	53.71%
	(當年系統通報數	2,047	2,083	924	2,175	1,114
	/當年通報總人數)	/2,796	/2,842	/2,149	/3,093	/2,074
	教育通報率	1.39%	4.96%	27.87%	8.24%	9.06%
	(當年系統通報數	39	141	599	255	188
	/當年通報總人數)	/2,796	/2,842	/2,149	/3,093	/2,074
	社福通報率	19.74%	17.38%	22.43%	17.05%	31.63%
	(當年系統通報數	552	494	482	527	656
	/當年通報總人數)	/2,796	/2,842	/2,149	/3,093	/2,074
	家長通報率	5.47%	4.15%	6.28%	4.2%	3.71%
	(當年系統通報數	153	118	135	130	77
	/當年通報總人數)	/2,796	/2,842	/2,149	/3,093	/2,074
	其他通報率	0.18%	0.21%	0.42%	0.19%	1.54%
	(當年系統通報數	5	6	9	6	32
	/當年通報總人數)	/2,796	/2,842	/2,149	/3,093	/2,074

註：

- 1、0~3(6)歲篩檢率、0~3(6)歲完成篩檢數：包含完成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次及兒童發展檢核表之人次。
- 2、「當年通報率」計算說明：
 - (1)「0~未滿3歲當年通報率」、「3~未滿6歲當年通報率」=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人數÷3
 - (2)「0~未滿6歲當年通報率當年通報率」=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人數÷6
- 3、「新增通報率」計算說明：
 - (1)「0~未滿3歲新增通報率」、「3~未滿6歲新增通報率」=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2)「0~未滿6歲新增通報率」=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4、「累計通報率」計算說明：
 - (1)「0~未滿3歲累計通報率」、「3~未滿6歲累計通報率」=該年齡層累計在案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2)「0~未滿6歲當年通報率當年通報率」=0~未滿6歲累計在案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貳、執行情形－評估與診斷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1、提供充裕的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減少家長四處尋求協助的困境。 2、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	1、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	1、核准申請的院所數量及服務人數。 2、申請及服務流程的標準化。

品質，以增加醫療成效。	2、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3、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機構督考。 4、建置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標準程序。 5、建立早期療育機構聯繫窗口，促進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聯繫。 6、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	3、品質 (1) 教育訓練場次/人數。 (2) 督考成果。 4、速度 (1)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間。 (2)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限。 (3) 等待療育時間。 5、統整性是否足夠： (1) 提供統整服務的單一窗口。 (2) 方便性。 6、評估與療育服務的連結： (1) 可用性或助益程度。 (2) 使用者滿意度。
-------------	---	--

(一) 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1、提供充裕的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現有 20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中心 4 家、評估醫院 14 家、療育醫院 2 家)及結合 27 家基層診所共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復健療育服務。
- 2、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
 - (1) 定期更新早療醫療機構通訊資料，並將資料轉知社政、教育、醫療機構以增進各單位間資源運用與聯繫。
 - (2) 召開 1 場次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聯繫會議，並進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醫療機構輔導訪查」，提升診所早期療育服務品質，並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803 人。
 - (3) 與新北市早期療育資訊系統持續辦理整合，以個案為中心，縱向面連結本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橫向面連結新北市篩檢與醫療評估資訊系統，以全方位整體的照護服務。
 - (4) 20 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服務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計 2,917 人
(註：104 年接受評估鑑定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結果，說明如右：(1) 無發展遲緩計 114 人、(2) 懷疑發展遲緩計 631 人、(3) 發展遲緩計 2,172 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復健療育計 4,088 人、111,796 人次，衛生局並提供評估鑑定補助費 10,933,500 及療育補助費 10,369,769 元。

(5) 隨著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社區化與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的推動與改善，接受評估與復健療育的人數已趨穩定。

3、有關本市近5年(100至104年)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復健療育辦理成果詳參表3、4。

表3：近5年(100至104年)「評估與復健療育」辦理成果：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近 5 年合計
發展 評估 結果	無發展遲緩 (%/ 人)	7.4% 212/	5% 141	3% 86	8.6% 229	3.91% 114	- 782
	懷疑遲緩 (%/ 人)	23% 664	20.5% 578	18.3% 524	26.5% 705	29.13% 631	- 3,102
	發展遲緩 (%/ 人)	69.6% 2,008	74.5% 2,097	78.7% 2,250	64.9% 1,728	74.46% 2,172	- 10,255
	總計 (人/元)	2,884 /9,265,000	2,816 /9,245,500	2,860 /9,325,500	2,662 /8,640,500	2,917 /10,933,500	14,139 /47,410,000
復健療育 (人/人次/元)		4,453 /119,474 /11,865,461	4,185 /119,246 /12,075,623	4,134 /122,642 /11,889,544	4,043 /111,365 /11,470,840	4,088 /111,796/ 10,369,769	20,903 /584,523/ 57,671,237

表4：醫管處近5年(100至104年)「評估與復健療育」執行成效說明：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發展評估 (人/元)	2,662 /8,640,500	2,884 /9,265,000	2,877 /9,391,500	2,992 /9,772,500	2,917 /10,933,500
復健療育 (人/人次/元)	4,245 /120,996 /12,661,778	4,453 /119,474/ 11,865,461	4,185 /120,711/ 12,075,623	4,096 /111,365/ 11,470,840	4,088 /111,796/ 10,369,769

貳、執行情形－療育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	1、併同宣導、篩檢之分工，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 2、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	所有被通報兒童的家長： 1、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 2、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 3、被服務者的滿意度。

	源中心提供全市統整性資源整合的諮詢服務，包括： (1) 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 (2) 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 (3) 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	4、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長期追蹤及成效評估調查）。
--	---	-----------------------------------

(一) 104 年執行概況與成效：

- 1、隨著本市早期療育資源建構的逐漸完成且大致平均分布各行政區域內，早期療育需求家庭已願意就近使用資源與服務，各單位透過諮詢提供、示範協助與活動辦理等方式提升家長親職照顧能力與對資源的認識了解。
- 2、有關家長(庭)的支持服務的提供，近幾年各局處單位(包含委辦或委託服務)的辦理方式已朝向「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型態為主，希望藉由小團體的活動型式，期待透過這樣的設計與服務，幫助參與的家長在過程中達到「做中學」的目標。
- 3、各局處單位對家長所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以及經由各式管道通報至社會局的篩檢、通報個案所進行的聯繫追蹤、協助轉介資源，以及依家庭所需提供各項早期療育相關資源、資訊與補助等資料供家長參考，彙整相關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 (1) 提供家長相關資訊、諮詢服務：計5,988人、12,646人次，平均每位兒童及家庭當年度接受資訊、諮詢服務次數約1次(即：104年提供資訊、諮詢服務人次／104年通報中心實際在案數(不含已轉介資源中心者)=12,646／3,590)，較前一年度平均次數(4.25次)略降。
 - (2) 由社會局協助轉介257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至醫院接受發展評估，較前一年度增加13名。
 - (3) 衛生局針對初次診斷為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衛生局編製並發放「早期療育就醫護照」由評估中心及醫院提供給家長使用。
 - (4) 提供親職技巧示範計服務36人、84人次、到宅示範服務8人、17人次受惠、教材圖書借閱計有1,473人次。
 - (5) 辦理各式親職講座團體及學前轉銜活動計286場次、4,596人次參與，平均當年度被通報兒童及家庭參與活動的次數約0.74次，較前一年的0.94

次略減。(即：104年活動參與人次／104年通報中心通報數=4,596／6,221)。

- (6) 印製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宣導單張摺頁 24,000、宣導海報 1,200 張，分送本市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傳報名資訊。
 - (7) 辦理入幼/小學轉銜說明會計13場次、1,124名家長參與、辦理學校參訪計6場次、47人、47人次參加。
 - (8) 結合社區親子館提供社區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計辦理18場次、服務306人、646人次，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社區篩檢宣導活動5場次，計120人、239人次參與。
- 3、104年經後續療育及發展評估確認已無遲緩結案者計20人，占通報率的0.32% (即：104年通報個案經評估確認無遲緩人數／104年度通報數=20人／6,221人)。
- 4、教育局與醫療院所合作成立早期療育班，定期提供親職示範教學及相關早期療育專業諮詢，104年度共計辦理371場，150人參加，共計6,814人次參加。
- 5、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購置各類教具教材，提供本市特幼班、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家長借用，共計351人次。
- 6、轉介1,026名個案至社會局委託「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近接受服務。
- 7、社會局委託「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針對家長所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整理如下：
- (1) 6個委託「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104年初次轉介個案計1,026案，總計服務2,631人、服務39,784人次。平均每位兒童及家庭當年度接受服務次數約15.12次，較前一年度略增 1.90次。
 - (2) 當年度轉介接受資源中心服務之個案涵蓋率達56.37%(即：104年資源中心在案數／104年度本市確定個案數=2,631人／4,667人)。
 - (3) 提供社區諮詢服務2,916人次。
 - (4) 辦理學前轉銜親職(子)活動、學校參訪、辦理家長成長團體及各式親職(子)活動服務計150場次，2,814人、4,146人次參與。平均當年度接受「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的兒童及家庭參與活動的次數約1.58次，較前一年提昇0.15次。(即：104年活動參與人次／104年接受早療資源中心在案個案數=4,146／2,631)。
 - (5) 結合社區資源據點 (含親子館、保母協會、托嬰中心、小兒科診所、里辦公室等處)，提供社區兒童發展諮詢諮詢服務1,620人、2,916人次。
- 8、有關本市近5年(100至104年)各局處與社會局委辦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提供

家長（庭）的支持服務」辦理成果詳參表5。

表5：近5年（100至104年）各局處與社會局委辦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家長（庭）的支持服務」辦理成果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近5年合 計
新增通報數(人)		2,842	2,149	1,640	3,166	2,074	11,871
當年度在案數(人)		11,757	8,068	5,698	5,513	6,221	37,257
資訊、諮詢服務（人/人次）		4,697 /10,970	9,535 /14,385	5,047 /12,944	4,407 /12,646	5,988 /12,646	29,674 /63,591
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 （人/人次/場次）		53/134 /38	31/101 /24	61/142 /32	52/108 /51	186/6,898 /407	383 /7,383 /552
教具教材及圖書影帶借閱 （人次）		7,647	8,108	3,744	2,122	1,824	23,445
學前轉銜服務 （人/人次/場次）		560/593 /9	499/532 /9	694/694 /10	1,340 /1,340 /12	1,124 /1,124 /13	4,217 /4,283 /53
親職講座活動 （人/人次/場次）		4,262 /4,758 /361	3,453 /4,882 /426	5,065 /5,230 /416	3,632 /3,846 /296	3,191 /3,472 /273	19,603 /22,191 /1,772
社 會 局 委 辦 早 療 社 區 資 源 中 心	初轉介早療社區資 源中心(人)	782	765	779	906	1,026	4,258
	當年度在案數(人)	2,901	3,024	2,982	2,540	2,631	14,078
	服務人次	37,032	33,595	32,600	33,586	39,784	176,597
	資訊、諮詢服務 （人/人次）	941 /1,031	800 /1,031	645 /1,158	748 /1,114	1,620 /2,916	4,754 /7,250
	專業諮詢與親職示 範服務 （人/人次/場次）	674 /1,131 /579	627 /1,170 /521	546 /1,087 /555	615 /1,267 /701	897 /1,996 /753	3,359 /6,651 /3,109
	到宅療育指導 （人/人次）	492 /1,843	446 /1,810	491 /2,257	350 /1,752	403 /2,220	2,182 /9,882
	學前轉銜服務 （人/人次/場次）	546/835 /45	738/762 /20	302/461 /17	525/895 /32	703/1,036 /49	2,814 /3,989 /163
	講座、團體活動 （人/人次/場次）	1,814 /3,044 /115	1,618 /3,352 /119	1,735 /2,830 /107	1,480 /2,525 /104	2,111 /3,110 /101	8,758 /14,861 /546

註：（-）：表示未辦理。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1、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1) 公立幼兒園所優先安置特殊幼兒。 (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 (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 (4) 有系統的辦理辦理教保人員培訓。 2、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 3、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1) 連結專業團隊服務。 (2) 部分時制療育服務。 (3) 到宅服務示範。 (4) 轉銜服務。 4、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提昇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1、療育機構： (1) 數量。 (2) 容納量。 (3) 可近性及普及性。 2、入園所安置的標準化作業流程。 3、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4、跨專業療育資源的效能。 5、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 6、滿意度。 7、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併長期追蹤辦理）。 ※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 1、療育機構。 (1) 數量。 (2) 服務量。 (3) 可近性及普及性。 2、復健治療的執行成效。 3、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涵蓋率。 4、滿意度。 5、個案及家庭的進步情形（併長期追蹤辦理）。 ※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療育資源，依幼兒需求提供以下服務： 1、被追蹤、關懷、支持的人數／比率。 2、各項服務方案的服務人數／比率。

		3、被服務者的滿意度。 4、家長及幼兒的進步成效（長期追蹤及成評估調查）。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1、福利標準的合理性。
--	--	--

（一）104 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1、早期療育的提供除包含各專業的服務介入外，經濟的補助對於需要的家庭、幼兒園而言，更是實質的受惠，也是提升家長及專業單位參與的動機，更是協助各幼兒園協助兒童接受融合教育過程，減輕教育成本負擔的方式管道，由各項補助費用逐年成長，即可得知家長接受服務及專業單位參與的動機亦是不斷增加。
- 2、有關兒童的療育服務，104 年相關安置資源大致整理如下：
 - （1）公私立托嬰中心：本市計有 11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
 - （2）學前融合安置幼兒園：本市計有公私立幼兒園 355 園可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融合教育。
 - （3）學前特殊幼兒特幼班：21 所/30 班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之特幼班。
 - （4）發展中心兼辦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局轄內現有 11 家發展中心兼辦早療業務可提供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另有 1 家早療機構提供時段療育服務。
 - （5）特約醫療院所：衛生局現有 20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及 27 家基層診所共同辦理、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及復健療育服務。
- 3、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到所輔導服務方案，實際於托育中心監測結果，本年度共篩出 37 名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並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共計 118 次。
- 4、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共補助 9 家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特殊職能研習方案，計 14 案，共補助 124 場次，10,466 人次。
- 5、本市現有 30 所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之特幼班，以及至少 355 園之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可提供融合教育安置。
- 6、社會局轄內現有 11 家發展中心兼辦早療業務可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760 人次，另加 1 家早療機構合計可提供時段療育 4,897 人次。
- 7、104 學年度計有 328 位身心障礙幼兒參加優先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安置，經由本市特殊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結果，9 位非特教幼兒，23 位放棄安置，319 位特教幼兒依其特殊需求安置於適當班級，其中 121 名幼

兒安置於本市 30 所公立幼兒園（含特殊教育學校）之特幼班，餘 158 名幼兒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接受資源服務。

8、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學前巡迴輔導係依各校（園）方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後，由本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巡迴輔導教師到各校（園）以直接介入與提供諮詢等方式提供特教服務，104 年度巡迴輔導計 36,174 人次，並協助完成教育特殊教育幼兒 IEP 達成率 100%。
- (2) 104 年度計 46 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 355 園（公立幼兒園 142 園、私立幼兒園 213 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 1,598 人（確認個案 770 人，諮詢個案 301 人）。
- (3) 因應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納入教育局服務對象之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增加之服務量，並穩定服務品質，自 102 年度起，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辦理本市私立幼兒園（原私立托兒所）之巡迴輔導服務。
- (4) 104 年度服務公私立幼兒園 111 園，服務人數計 1,882 人次。有關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專業人員到園服務：物理治療（PT）456 人次、職能治療（OT）668 人次、語言治療（ST）759 人次。
- (5) 104 學年度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 21 人學生相關輔具。
- (6) 104 年度教育局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於公、私立幼兒園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如下：a. 幼兒園教師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90%；b. 教學輔導整體滿意度為 89%；c. 受服務學生家長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89%。

9、為提昇系統服品質，本市各系統 104 年辦理相關業務評鑑、訪視輔導等結果整理如下：

- (1) 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已將「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納入評鑑指標，104 學年度計有 195 所幼兒園接受評鑑，僅有 1 所未辦理篩檢工作，將於追蹤評鑑時再行輔導改進。
- (2) 為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本市托嬰中心每年按季訪視輔導及加強訪視輔導，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訪視輔導計 455 家次。同時，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托嬰中心評鑑，6 月已完成 33 家（含私立 24 家、公辦民營 9 家）實地評鑑，9 月 1 日公告評鑑結果為優等 7 家、甲等 11 家、乙等 13 家、丙等 2 家，其中丙等 2 家列入

評鑑後輔導對象。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療業務：103 年已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第 9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計有 11 家兼辦早療業務機構接受評鑑，其中獲得優等計 8 家，甲等 3 家，下一次評鑑於 106 年才會辦理。
 - (4) 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今(104)年診所督考結果依醫療機構獎勵辦法，與醫療機構同公開辦理表揚以茲鼓勵，共評選出 5 家「特優」、13 家「優等」、2 家甲等及 1 家「進步獎」之醫療院所。
- 10、 為使醫療資源普及性並朝社區化，目前針對兒童療育資源布置的情形，說明如下：(衛生局醫護處)
- (1) 104 年衛生局現有 20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3 家結合 27 家基層診所共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復健療育服務，醫療或療育資源已分佈 12 個行政區，藉由醫療院所雙向轉介服務之推動，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就近且便利之評估鑑定及復健療育服務。104 年共提供 2,917 名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評估鑑定、4,088 人、111,796 人次接受復健療育。
 - (2) 再擴充 2 個療育資源據點，總計結合 62 個療育資源據點（含本市及新北市社會局立案發展中心與衛生局醫療診所）提供復健療育、時段療育服務，並依據兒童接受療育服務項目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11、 療育服務資源數量與種類的充足，是真正協助兒童與家長及時與就近使用資源的關鍵，透過資源等待時間的縮短，才能提昇家長參與動機和意願。另外，經費補助的提供更是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的重要來源，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安置後可得到的相關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整理如下：
- (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經費：104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招收 1,909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2,656,000 元。
 - (2) 教育局補助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經費：104 年度計補助 402 所私立幼兒園招收 1,012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0,120,000 元。
 - (3) 療育補助計提供 2,646 人、20,50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5,537,368 元。
 - (4) 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計提供 200 人、1,757 人次、補助金額為 12,867,563 元。
- 12、 由社會局委託社福機構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透過社區資源網絡的建構與社會福利資源的連結，協助區域內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因

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性，更快速獲取資源及服務。104年由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轉介至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服務概況如下：

- (1) 個案服務：新增派案計906人，總服務量為1,026人、總服務39,784人次。
其中，已接受資源中心服務之比例占通報在個案案量的54.72%，較前一年度略升1.65%，平均每位兒童及家庭當年度接受服務次數約15.12次，平均接受服務的次數較前一年的13.22次略增1.90次。
 - (2) 家庭支持服務：(1)連結專業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897人、1,996人次、(2)到宅示範服務403人、2,220人次、(3)辦理各式學前轉銜活動49場次、703人、1,036人次，(4)辦理各式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服務計101場次，2,111人、3,110人次參與。
 - (3) 社區諮詢服務：結合社區資源據點（含親子館、保母協會、托嬰中心、小兒科診所、里辦公室等處），提供社區兒童發展諮詢諮詢服務1,620人、2,916人次。
 - (4) 專業服務品質：為促進第一線專業人員業務交流計辦理4場次「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報會議」。
- 13、有關本市近5年（100至104年）各局處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辦理成果詳參表6。

表6：近5年（100至104年）各局處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辦理成果

年度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近5年合計
學前安置與幼兒教保服務	學前安置—公私幼融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園數）	752/203	824/213	1,256/396	1,352/377	1,958/355	6,142/1,544
	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人次/園數）	-	-	-	177/103	37/118	214/221
	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人/園數）	752/203	824/213	1,256/396	1,352/377	1,598/355	5,782/1,544
	專業團隊到園服務（園數/人-專業別）	117（園） 65/314/PT 99/517/OT 97/518/ST	136（園） 73/388/PT 117/614/OT 108/592/ST	1,616/126 93/404/PT 109/619/OT 115/593/ST	1,676/126 95/423/PT 109/635/OT 97/618/ST	1,882/111 95/456/PT 109/668/OT 97/758/ST	8,117/616 421/1.985/PT 543/3,053/OT 514/3,079/ST
	特教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人）	260	253	249	247	319	1,328
	學前安置—特教幼兒安置特幼班（人數/班級數-含特殊學	-	121/29	117/30	103/30	121/30	462/30

	校)						
	教育輔具(人)	11	88	23	23	21	166
	學前安置－發展中心日間托育 (人次/家數)	2,701/12	2,377/12	2,065/11	1,614/11	1,760/11	10,517/11
	學前安置－發展中心時段療育 (人次/家數)	4,803/12	4,819/12	4,881/11	2,591/11	4,897/12	21,991/12
	教育局補助款 (園次/人次/元)	160 /417 /4,110,000	286 /695 /6,765,000	441 /1,039 /10,355,000	423 /1,037 /10,355,000	402 /1,012 /10,120,000	1,712 /4,200 /41,705,000
補助費用	教育部補助款費用 (人次/元)	1,643 /11,344,180	2,645 /14,557,500	1,607 /12,029,000	1,875 /12,632,500	1,909 /12,656,000	9,679 /63,219,180
	教育局補助款費用 (人次/元)	1,394/ 9,944,926	909/ 8,691,660	1,039/ 10,355,000	1,036/ 10,345,000	1,036/ 10,345,000	5,414/ 49,681,586
	療育補助費用 (人/人次/元)	2,030 /17,771 /30,201,631	2,322 /17,266 /30,276,963	2,400 /17,483 /30,506,996	2,491 /19,517 /34,205,356	2,646 /20,503 /35,537,368	11,889 /92,540 /160,728,314
	身障津貼 (人/人次/元)	143 /1,665 /480,100	40 /460 /118,000	10 /10 /27,000	0 /0 /0	0 /0 /0	193 /2,135 /625,100
	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 (人/人次/元)	258 /2,271 /18,436,778	247 /2,166 /16,682,880	213 /1,848 /13,955,322	199 /1,751 /13,292,264	200 /1,757 /12,867,563	1,117 /9,793 /75,234,807

註：(-)：表示未辦理。

參、執行檢討與建議

早期療育業務涉及的四個主要面向工作，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各項業務推動業務至今已逐步穩定成長，然而面對現有需求改變與因應現況所需，未來仍可依實際狀況或需要評估修正服務方向或方式。

以下將依據前述服務執行現況說明，從「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面向，檢討 104 年度執行情形與提出改善建議，以作為下年度的工作規劃目標或重點。

一、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兒童及少年身

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社會局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的「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在 0 至未滿 2 歲有 56.4% 家長表示不知道臺北市的早期療育服務、2 至未滿 6 歲 40.8% 家長表示不知道臺北市的早期療育服務，另外 0 至未滿 2 歲部分，有 56.2% 家長表示有做過發展篩檢，2 至未滿 6 歲部分，有 54.5% 家長表示有做過發展篩檢。

與前次（98 年）調查相較，本次對於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的認識：(1) 在 0 至未滿 2 歲：家長不知道的比例由前次的 51.53% 上升至 56.4%，較前次調查上升 4.87%、(2) 在 2 至未滿 6 歲：家長不知道的比例由前次的 51.53% 下降至 40.8%，較前次調查明顯下降 10.73%。另外，有關發展篩檢的使用：(1) 在 0 至未滿 2 歲：已做過發展篩檢的使用比例由前次的 53.31% 上升至 56.2%，較前次上升 2.89%、(2) 在 2 至未滿 6 歲：已做過發展篩檢的使用比例由前次的 53.31% 上升至 54.5%，較前次上升 1.19%。分析前後兩次調查結果相較，在發展篩檢的使用上較前次上升，但對於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的認識，則出現 0 至未滿 2 歲家長不清楚的比率上升，而 2 至未滿 6 歲家長不清楚的比率明顯下降的狀況，可能與入學年齡向下延伸有關。

另外，依據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不論 0 至未滿 2 歲或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最常選擇的休閒活動地點，以社區、住家大樓居多，故未來部分的宣導工作，仍將繼續結合社區內的資源，且以家長可觸及和就近使用範圍之處，作為宣導及提供諮詢「兒童發展」、「兒童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的據點。此外，各局處依例辦理活動、記者會、配合廣電媒體及文字方式(如新聞稿發佈、海報、簡介張貼或發放)進行宣導，結合資通訊(ICT)科技，期以透過資訊網路的方便及時性、互動性，提供社會大眾的使用及對「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依據前述調查結果，103 年以來酌予修正辦理宣導的管道及方式，故規劃首重以幼兒、家長可觸及和就近使用資源的範圍，結合親子館、健康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幼兒園、保母協會、醫院、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里辦公室等處，作為活動或服務據點，同時透過運用資通訊(ICT)科技的建置（多語言「臺北市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即時通訊（Line 訊息）軟體）與「臺北市兒童發展檢核 APP 應用程式」，期使藉由實體服務及網路科技等多元方式的提供，讓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於可觸及的範圍取得資訊與服務。

（二）對弱勢族群家長的宣導：

有關弱勢族群的發展篩檢工作，目前依業務權責分工係由公共衛生護士、社區社福中心、平宅的社工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家庭訪視與協助家長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近年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在業務單位努力逐一訪視追蹤之下，雖已達 5 成以上的篩檢率。102 年因調整篩檢作業時間，俟社會局中低、低收入戶總清查資格及教育局新學年幼生入園名單確認後，再予進行篩檢工作。104 年度弱勢族群子女發展

篩完訪率為 92.27%，較前一年度（88.81%）高出許多，此與弱勢族群子女篩檢名單的正確度有關。其中，0 至未滿 3 歲篩檢異常且通報的個案數已達 99%(137/138)。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專業人員的培訓直接影響早期療育服務的品質，為充實專業人員相關知能，目前各局處已定期於每年辦理各式專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前，並事先調整彼此訓練期程，藉以提升培訓參與率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熟悉本市早期療育資源轉介與服務流程，同時藉由不同期程的培訓安排，能夠協助當年新進的專業人員至少於工作初期能完成初階訓練。

本項業務累計近 5 年成果，各局處計已辦理 911 場研習或訓練課程、計 50,600 人、55,245 人次完成參訓。104 年計辦理 192 場研習或訓練，參訓人數、人次相較前一年約減少一至二成。

未來權責單位賡續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培訓參與率外，並定期檢視訓練課程、內容與方式是否需修正或調整，避免資源重複，並使培訓課程更符合實際需要與期待。

二、篩檢與通報

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業務分別由衛生、教育及社政所屬各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完成，針對弱勢族群的發展篩檢工作，則由公共衛生護士、社區社福中心、平宅的社工員及教育等單位提供協助。

103 年透過「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篩檢者計有 49,877 名兒童，總篩檢率為 26.44%，較前一年度增長 1.83%（註：未列入「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的達成率計算）。其中，0 至未滿 3 歲總篩檢人數計 9,752 人、3 至未滿 6 歲總篩檢人數計 40,125 人。0 至未滿 3 歲兒童的發展篩檢作業除了可以「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外，同時配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達成率為計算，103 年本市 0 至未滿 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次數共計 155,018 人次，預防保健率達 78%。（衛生局健管處）

隨著各系統專業人員對發展篩檢與通報工作的執行，近年的平均通報率雖略顯下降，但當年通報率都介於 10% 左右，同時在通報的正確率方面，104 年新增通報人數 2,074 人，通報時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即有 1,768 人，占 85.25%。初次通報來源，仍以醫療系統及社福系統通報為大宗，其次為教育系統通報為主。故此，當發現兒童在發展上有疑慮時，不論是經由轉介或家長使用資源的習慣，仍以先尋找醫療系統協助、進行確認。隨後再予以通報並接受正式系統服務為主。

本市的疑似個案發現與通報數已趨穩定，針對學前兒童發展篩檢，除了透過「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篩檢，同時全面配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103 年 0 至未滿 6 歲預防保健使用率已達 78%。未來有關篩檢正確性、篩檢後依法通報等工作將是各系統必需強化進行宣導與落實的工作方向。

三、評估與診斷

承上所述，當發現兒童在發展上有疑慮時，家長仍以尋找醫療資源為最優先選擇。是故，完整且平均的醫療資源建構，將是有效協助需求者縮短資源尋求時間與提升參與動機的因素。本市現有 20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27 家基層診所及 11 家發展中心及 1 家早療機構可提供評估鑑定及療育訓練，這些資源已平均配置於各行政區之中，有助於家長就近使用及毋需面臨苦等資源的窘境。

自 96 年起衛生局致力改善縮短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至 103 年已將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分別為 13 天及 20 天，共縮短評估鑑定 27 天與療育 50 天，104 年提供 2,917 人的評估鑑定與 20 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服務據提供 4,088 人、111,796 人次的復健療育服務，且評估鑑定需求人數穩定介於 2,800 人左右、復健療育約介於 4,000 人之需求數，提供評估鑑定補助費 10,933,500 元及醫療復健療育補助費 10,369,769 元。隨著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社區化與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的推動與改善，接受評估與復健療育的人數已趨穩定。

同時，業務單位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除了召開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聯繫會議、辦理「早期療育社區醫療機構輔導訪查」及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外，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診所督考結果依醫療機構獎勵辦法，與醫療機構同公開辦理表揚以茲鼓勵，104 年共評選出 5 家「特優」、13 家「優等」、2 家甲等及 1 家「最佳進步獎」之醫療院所。

本市現行評估鑑定與復健療育資源配置與規劃大致底定，未來將持續辦理與新北市早期療育資訊系統整合及推動跨新北市早療醫療機構間轉介服務、繼續推動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以達成建構全方位整體的照護服務為目標。

四、療育與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普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是早期療育服務的目標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服務的關鍵所在，為促使區域內資源整合及協助家長就近取得資訊與服務，各局處莫不致力積極拓展資源，包含：協助 27 家基層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縮短服務使用者等待資源的後缺時間、結合社區資源據點提供定期定點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

為提升家長對早療資源的認識與提升使用能力，不論本府各局處或民間相關單位皆積極嘗試辦理各式型態的講座、活動，近 5 年本市平均每年辦理各式講座、親子活動、親子工作坊等約 346 場次，可提供家長參與選擇，期以透過不同類型活動方式，幫助家長與兒童從中獲得學習與成長，並建立支持網絡。另外，為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社會局委託辦理的「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至少每年可提供約 2,500 至 3,000 人及平均

約33,000人次的服務量，平均每年提供100場次親職講座、家長團體或活動等支持服務，協助家長藉此得到心理支持與建立支持網絡。同時，為使家長透過各式活動提升親職技巧，相關活動設計已朝向「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型態為主，希望藉由小團體的活動型式，幫助參與的家長在過程中達到「做中學」的目標。

另外，為使一般家長重視與提升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及發掘區域內疑似個案，自102年起開始由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與各行政區親子館定期合作辦理駐館及社區外展的兒童發展諮詢服務，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養諮詢與親職示範等服務，也讓更多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及早獲取資源並取得協助，並使早期療育服務的工作朝向以「兒童發展」為概念，使早期發現的工作能更落實於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親職認知及能力之中。

隨著資源逐步建置且大致平均分布於各行政區域內，有早療需求家庭已願意就近使用資源與服務，未來仍將依此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的醫療、幼兒園、福利服務等資源，建構區域內的資源合作平臺與服務網絡，使區域內的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可以有效提升利用率。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療育服務據點與相關配套服務的充足配置，將可協助兒童及家長快速、就近取得服務，同時藉由適時、適量的療育或教育訓練促進兒童發展能力提升的關鍵。自98年起，醫療系統之復健療育資源因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加入後，103年再擴充2個療育資源據點，總計結合62個療育資源據點（含本市及新北市社會局立案發展中心與衛生局醫療診所）提供復健療育、時段療育服務；同時，為減輕兒童接受療育服務的負擔，104年起，凡在衛福部公告核定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進行療育者，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補助費用已由100年的3,000萬逐年增加3,500萬；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的補助則則1,800萬元逐年降至1,200萬左右；惟身障津貼補助，隨是項補助併入國民年金之後，103年度起已無符合資格之申領人。

對於暫時無法外出接受療育者，則透過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協助連結短期到宅示範服務或提供親職技巧示範服務，近5年平均約1,900人次受益。

針對適齡入學者，有關學前部分，近年平均申請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需求人數約250人，學前公私立幼兒園提供融合安置人數約1,000人。幼托正式整合後，可安置園數與接受巡迴輔導人數與整合前的總服務數相近，安置園約近400園左右，提供近千名學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另外，教育局每年提供及辦理(教育部及教育局)教育費用補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經費每年約1,500萬到2,000萬元。同時，為協助每年度轉銜入幼、入小學的兒童與家長，局處間除了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共同辦理入幼、入小學轉銜說明會外，另外針對轉銜需要的兒童與家長辦理各式轉銜、學校參觀等活動，幫助家長了解教育資源以及協助兒童提早適應未來融合與學習的環境。

關於各項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服務未來仍將繼續辦理，並視需求調整以因應實際所

需，藉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園所辦理融合教育的意願。另外，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依例列入優先招收與安置對象，以助其安置適宜的教育環境之中，儘可能讓每位需要的學童入學即可安排或取得相關配套服務（如輔具租借、巡迴輔導、專業團隊到園服務、普通班加特教資源服務等）為目標。

肆、結語

早期療育服務與業務橫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領域，就本市現有早期療育資源數量與配置應已分散至各行政區域供家長及兒童就近使用，故在資源規劃與配置建構可說已經大致底定完成，隨著近 2 次「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的結果，有關幼兒最常選擇的休閒活動地點，皆以住家大樓、社區就近公共設施居多的前提下，未來繼續推動落實社區化的資源建置與發展與規劃，使受服務的家庭能近便性的使用，並擴大服務涵蓋範圍深入至社區家庭之中，則是不變的目標。

同時，因應現代網路科技發展的便利與社會大眾對於資訊取得的習慣已朝向網路化，有關宣導部份，將再繼續結合資通訊（ICT）科技，促使「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的訊息提供，能以更多元豐富且及時性的方式傳遞訊息，讓社會大眾與家長更容易取得與認識資源。104 年各系統除加強督促第一線執行單位確實落實篩檢工作及宣導依法通報，未來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以使每位年幼且需要早療服務者有機會更早接受服務。

配合中央相關法規的修正及政策與部分服務的調整，本市已著手進行「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修正，以符時宜。另重新檢視「早期療育服務架構（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成果報告架構）」並酌予修正，以符實況，後續相關行政作業協調、服務規劃與執行情形仍續於本府例行召開之早期療育工作會報會議業務督導、討論與檢討，以使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更能貼近實際現況所需以及發展更適合使用者的服務模式。

「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查結果(有關早期療育服務之題項)

一、【0 至未滿 2 歲調查結果—抽樣樣本數：942，有效樣本數：507】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問卷電訪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電話連絡 人數	未接/未聯絡 到本人	空號/錯號/死亡/ 居住外縣市	拒訪數	有效數	有效問卷率
松山區	133	50	8	30	45	33.8%
信義區	68	10	7	9	42	61.8%
大安區	67	7	13	5	42	62.7%
中山區	74	10	6	16	42	56.8%
中正區	66	23	—	1	42	63.6%
大同區	87	15	13	17	42	48.3%
萬華區	58	10	—	6	42	72.4%
文山區	82	20	11	9	42	51.2%
南港區	65	6	4	13	42	64.6%
內湖區	65	19	2	2	42	64.6%
士林區	113	58	1	12	42	37.2%
北投區	64	12	8	2	42	65.6%
合計	942	240	73	122	507	53.8%

1、您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的熟悉及使用情形？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長之福利服務認知情形

		不知道	資格 不符	不需要	不知如 何申請	有使用
早期療育	個數	286	0	204	10	7
(n=507)	%	56.4	0.0	40.2	2.0	1.4
保母系統	個數	149	4	289	29	36
(n=507)	%	29.4	0.8	57.0	5.7	7.1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	個數	5	7	1	1	490
(n=504)	%	1.0	1.4	0.2	0.2	97.2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個數	103	20	303	65	12
(n=503)	%	20.5	4.0	60.2	12.9	2.4
親子館	個數	187	3	148	50	119
(n=507)	%	36.9	0.6	29.2	9.9	23.5
育兒友善園	個數	394	3	67	25	18
(n=507)	%	77.7	0.6	13.2	4.9	3.6

113 專線（婦幼保護）	個數	115	2	385	4	0
(n=506)	%	22.7	0.4	76.1	0.8	0.0
托育補助	個數	165	40	251	25	26
(n=507)	%	32.5	7.9	49.5	4.9	5.1

2、幼兒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

3、幼兒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發展明顯比同齡的幼兒慢）？

4、幼兒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健康概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發展篩檢 (n=504)	有	283	56.2
	無	165	32.7
	不確定	56	11.1
發展遲緩 (n=507)	有	16	3.2
	無	487	96.1
	不確定	4	0.8
早期療育 (n=503)	有	13	2.6
	無	490	97.4

5、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6、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休閒與生活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休閒地點 (n=505, 複選)	家內空間	495	98.0
	戶外場所	309	61.2
	社區室內設施	69	13.7
	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	39	7.7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學校	28	5.5
	親子館	25	5.0
	門前馬路	13	2.6
	育兒友善園	7	1.4
	其他	62	12.3
休閒活動 (n=507, 複選)	玩玩具／扮家家酒	435	85.8
	家人逗他玩	394	77.7
	閱讀或聽讀書籍	194	38.3
	運動、跑步、玩球	166	32.7
	戶外活動	139	27.4
	看電視／DVD	120	23.7
	畫圖	48	9.5

其他	100	19.7
每日親子互動時間 幾乎沒有	2	0.4
(n=506) 未滿 1 小時	10	2.0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27	5.3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47	9.3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65	12.8
4 小時以上	355	70.2

二、【2 至未滿 6 歲調查結果—抽樣樣本數：1,473，有效樣本數：1,119】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調查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園所名稱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廢卷份數	有效份數	有效問卷率
松山區	私立思高幼兒園	58	44	2	42	72.4%
	私立經國三民幼兒園	60	38	0	38	63.3%
信義區	私立吳興幼兒園	17	11	1	10	58.8%
	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	30	21	1	20	66.7%
	私立國泰幼兒園*	10	8	0	8	80.0%
	私立市府幼兒園*	40	35	1	34	85.0%
大安區	私立奇幻幼兒園	12	12	0	12	100.0%
	市立大安幼兒園	98	87	6	81	82.7%
中山區	市立中正國小附幼	60	52	1	51	85.0%
	私立建國幼兒園	60	59	4	55	91.7%
中正區	愛德幼兒園*	60	38	1	37	61.7%
	私立寶貝幼兒園	35	31	0	31	88.6%
	永康幼兒園*	20	14	1	13	65.0%
大同區	市立大同幼兒園*	60	58	1	57	95.0%
	私立重慶幼兒園	65	47	1	46	70.8%
萬華區	私立育光幼兒園	50	27	0	27	54.0%
	私立新大理幼兒園	59	55	1	54	91.5%
文山區	私立樟新幼兒園*	60	48	1	47	78.3%
	私立文山仁和幼兒園	70	68	0	68	97.1%
南港區	私立龍華幼兒園	119	86	3	83	69.7%
內湖區	私立潭美幼兒園	40	32	3	29	72.5%
	私立柏克萊幼兒園	50	35	3	32	64.0%

士林區	私立小綠荳幼兒園	30	27	2	25	83.3%
	私立敦品幼兒園	15	12	1	11	73.3%
	私立華邇街幼兒園*	45	38	4	34	75.6%
北投區	私立熊寶貝幼兒園	70	46	1	45	64.3%
	市立逸仙國小附幼	60	55	1	54	90.0%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60	37	2	35	58.3%
	私立佳人幼兒園	60	42	2	40	66.7%
合計		1,473	1,163	44	1,119	76.0%

1、您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的熟悉及使用情形？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家長之福利服務認知情形

		不知道	資格不符	不需要	不知如何申請	有使用
早期療育	個數	415	40	458	14	91
	%	40.8	3.9	45.0	1.4	8.9
保母系統	個數	244	42	528	58	144
	%	24.0	4.1	52.0	5.7	14.2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	個數	49	138	44	19	785
	%	4.7	13.3	4.3	1.8	75.8
親子館	個數	336	19	106	105	454
	%	32.9	1.9	10.4	10.3	44.5
育兒友善園	個數	627	8	103	78	205
	%	61.4	0.8	10.1	7.6	20.1
113 專線（婦幼保護）	個數	213	17	603	16	173
	%	20.8	1.7	59.0	1.6	16.9
托育補助	個數	171	153	95	113	503
	%	16.5	14.8	9.2	10.9	48.6

2、幼兒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

3、幼兒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發展明顯比同齡的幼兒慢）？

4、幼兒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健康概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發展篩檢 (n=1,032)	有	562	54.5
	無	279	27.0
	不確定	191	18.5
發展遲緩	有	43	4.1

(n=1, 050)	無	937	89.2
	不確定	70	6.7
早期療育	有	53	5.0
(n=1, 055)	無	1002	95.0

5、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6、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休閒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休閒地點 (n=1, 065, 複選)	家內空間	960	90.1
	幼兒園或學校	863	81.0
	戶外場所	832	78.1
	社區室內設施	180	16.9
	親子館	161	15.1
	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	137	12.9
	育兒友善園	27	2.5
	門前馬路	17	1.6
	其他	19	1.8

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休閒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休閒活動 (n=1, 065, 複選)	玩玩具／扮家家酒	842	79.1
	看電視／DVD	763	71.6
	戶外活動	635	59.6
	閱讀或聽讀書籍	505	47.4
	運動、跑步、玩球	462	43.4
	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	399	37.5
	畫圖、彈樂器	375	35.2
	玩手機／電腦(上網)	287	26.9
	玩電玩(如 Wii、Xbox)	82	7.7
	集郵、蒐集紀念品	5	0.5
	其他	7	0.7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8	0.8
親子互動時間 (n=1, 059)	幾乎沒有	31	2.9
	未滿1小時	198	18.7
	1小時-未滿2小時	412	38.9
	2小時-未滿3小時	207	19.5
	3小時-未滿4小時	109	10.3
	4小時以上	102	9.6